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5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溃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 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 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诵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因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范围内,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成都爱斯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爱斯坦")拟将其持有的西藏海思康客医药有限公司 (简称"海思康睿")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5,000万元人民币。成都爱斯坦拟将其持有的 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100万元人民

币。全部交易完成后,海思康睿及上海海思盛诺均变更为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决定注销子公司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

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

定,董事会同意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曹传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

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备杳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

(1)截至2025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 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 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摄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vee$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审议的会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会

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 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1月13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1) 联系人: 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 通过深态的态息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万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月15日9:15, 结束时间为: 2025年1月15日15: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兹全权委托 女十/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

提案编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sqrt{}$ "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

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7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重大遗漏。

1 海里科医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三季度

2、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1,818,978.1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 币1,789,900,143.6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00,207,532.43元。

3、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4年前三 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188,925.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 润留待后续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从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以未来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药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 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次数,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 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 (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 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海思科医药生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8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相形术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 经营质量,决定注销子公司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药业控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海思 科药业控股集团的议案》。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

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2、公司住所: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4、注册资本:5万美元 5、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8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580.17	395,552.22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405,580.17	395,552.22
营业收入	0	0

三、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海思科药业控股

390,831.33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 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一、研发项目简介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证券简称, 海田科 公告编号:2024-119 证券代码:00265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44459 片两项新增

适应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重大溃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4459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银屑病	CXHL2401454
			100/11/19	CXHL2401455
			特应性皮炎	CXHL2401451
			村屋11上1250	CXHL2401453

银属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 复发性, 炎症性, 系统性疾病。临床

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当前系统治疗的药物包括传统药物、生物制剂及小分子靶向药物。与传统药 物、生物制剂相比,小分子靶向药物具有疗效肯定、应用方便等优势。但现已上市的小分子靶向药物 仍存在一些安全问题,不良反应较多。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 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由于患者常合并过敏 性鼻炎、哮喘等其他特应性疾病、故被认为是一种系统性疾病。当局部治疗效果不佳或者患者治疗

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广泛分布。银屑病可合并其他系统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等,严重影

素、生物制剂、JAK抑制剂等。但这些系统治疗药物仍存在部分患者治疗不达标,不良反应较多等问 故两种疾病在临床上都亟需有效性、安全性更优且用药方便的口服小分子靶向药物上市,为患

不耐受时,应考虑系统抗炎治疗。系统治疗药物主要是口服抗组胺药物、传统免疫抑制剂、糖皮质激

HSK44459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的药 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 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的有效治疗药

物,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公司于2024年8月获得了HSK44459片"间质性肺疾病"适应症《临床试验通知书》(公告编号: 2024-072),于2024年11月获得了HSK44459片"白塞病"适应症《临床试验通知书》(公告编号:2024-108),目前均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本次获得受理的为银屑病适应症和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临床

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11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 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姚飞、刘小腊、李石山、张雁南、张蕊、李进 、朱英姿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1. 同意委派陈华先生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推荐为董事长人洗: 2、自陈华先生履职之日起,揭冠周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7名董事表决结果为七票赞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11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现 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谢路隽、许禄德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召集人进伟南主 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有关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或"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 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万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 计划")及其癌栗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 (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 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考核目的

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 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激励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 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 益最大化。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 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

四、考核职责分工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实施 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接受董事会授权,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并监督考核结果的

(三)公司财务部、人力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部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五、 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由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解除限售时的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2026年在除津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有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低于0.2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通常水平或材料企业7分位值水平。
(3)2026年现度上海保存公司经济的任务。且2026年经济增加的农场保值水平/大于0。
1)2027年日除津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等价产收益率不低于8.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通续水
2)以2023年日除津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等价产收益率不低于8.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通续水
2)以2023年年最为金、2027年年属于上州公司股东的自输非经常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低于10.74%。且不低于两行业平均通水平均域水(2)以2023年建分增加、10.2027年完成上海保存工程分析。12.02年经济增加的农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1)计算上述业绩考核条件时均剔除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公司董 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 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瑞泰科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需大于或等于80分。如未达到,则 老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年度目标为任书中控股股东对瑞泰科技有科创考核指标的,需如期完成,如未达到,则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如当年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培育 现代产业链链长、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任务,因承担任务对公司当期经济效益产 生影响的,可以在授予环节适度降低股权激励生效(解锁)的业绩条件。

2.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结合可比性、代表性和充足性原则,从所属 行业中筛选出与瑞泰科技市值可比的企业,并从中选取业务属性相似或产业链关系紧密的企业、建 材集团体系内且产业链关系紧密的企业、同样具有科研院所背景且兼顾综合考虑未来具有成长性和

药构平衡性的企业共20家(均为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2088.SZ	鲁阳节能	600876.SH	凯盛新能					
002225.SZ	濮耐股份	600206.SH	有研新材					
002392.SZ	北京利尔	002057.SZ	中钢天源					
688119.SH	中钢洛耐	000672.SZ	上峰水泥					
839792.BJ	东和新材	600425.SH	青松建化					
833580.BJ	科创新材	000789.SZ	万年青					
688398.SH	赛特新材	301188.SZ	力诺特玻					
300963.SZ	中洲特材	300160.SZ	秀强股份					
600449.SH	宁夏建材	835179.BJ	凯德石英					
002149.SZ	西部材料	600980.SH	北矿科技					
左木计划右拗期内	<b>芝</b> 基同行业企业或对标公	、	中和伯寧恒度过去的					

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二)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

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助是大学的证据这个,大学主义的"对你还你自然是一个证法这个一个二十年"的现代。 当员工个人完成该年度考核及PI(或两书一协议)制,视为该年度考核为"合格"。具体如下:当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小于80分时,视为该年度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具体如下: 两书一协议是指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岗位聘任协议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当期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2 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通症至下期解除限售。在激励计划实施有效期内,统筹设置激励对象的收益上限,即,对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实际收 益在内的年度实际发放总薪酬实行上限调控。对于不同类别的激励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差异化 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时,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招出规定行权收益上限的,应当调低当期解锁 数量、调低部分可以延长解锁期限延后解锁。若有效期内未能解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 调整的,激励对象实际收益、解除限售数量等均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六、考核程序 (一)每一考核年度年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力部 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下属各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年度经营目标分解等内容,确定激励对象当年

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激励对象实际收益上限、解除限售数量还有其他

的年度考核指标,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的依据,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二)公司财务部、人力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考核年度末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 考核工作,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部门等相关部门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绩效考

核报告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由其做出决议。 七、绩效考核期间和次数 激励对象每期限制处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木濑励计划的老核期间为2025-2027年

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 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被考核对象对自己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与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

考核对象可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

1. 考核结束后,人力部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 为保证绩效考核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 3. 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5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九、附录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董事、董事会秘 
 47
 226.800
 49.091%
 0.982%

 30
 164.600
 35.628%
 0.713%

 83
 462.000
 100.000%
 2.000%
 、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47人 、核心管理人员(不超过30人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昭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及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 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安分配(2008)171号文)(八人),然后 1周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安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 "《171号文》)、参考《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 简称"《17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特别指明,本办法中涉及用语的含义与本 激励计划中该等名词的含义相同。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股东大会职责 (一)审批本激励计划与本办法。

(二)审批公司需达到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六)其他由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职责。 (一)审议本激励计划与本办法,依据相关法规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五)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事宜。

(三)审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

四)审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激励计划)。

(二)审议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提议股东大会终止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激励计划)。 (三)审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

(四)依据本激励计划、本办法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

(六)其他由本激励计划、本办法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六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董事会审议。 (二)拟订版的对象的销级评价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三)领导并组织下设的工作小组开展与本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人力部门职责 公司人力部门负责审定除董事、公司经营班子以外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绩效目标、解除限售比

第八条工作小组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绩效推进、财务管理。

证券管理、法律事务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拟订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其绩效评价工作。

(二)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订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等事项的建议方案。

(四)负责本激励计划相关财务指标的测算,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本 激励计划规定测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额度等。 (五)对本激励计划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审核本激励计划和本办法制定与实

施过程中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

(六)负责本激励计划和本办法批准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议案准备工作。

(九)协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第九条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 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 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

第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出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泄

、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

东,应当同避表决, 第十五条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 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第十七条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委员会、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 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

第一人的表现的《多次》以《图·西尔斯·广及日底中级广州北大行公日。图·斯尔克兰自由·贝及农州加加克尔 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八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告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因并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 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第二十一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 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

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第三节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第二十四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年后,进入3年解除限售

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 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五条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将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

第二十九条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时,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规定行权收益上限的,应当调 低当期解锁数量,调低部分可以延长解锁期限延后解锁。若有效期内未能解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不再解锁。

第三十一条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投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

(三)解除限售日

3 上市后最近36个日内出现过去按注律注抑《公司音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公司近时以至支交; 2.公司出场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

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

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孰低值: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 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 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级管理人员的,如在任期届满前因个人原因案任的,自案任之日起,其于本

激励计划已获得收益将全部返还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 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 (五)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应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

《公共记》。 第三十三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 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章信息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人成本费用,同 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

露内墓信息而导致内墓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十四条本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当对《管理办法》等几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

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

第二十条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按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

第二十三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

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条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

工作小组应在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日来临时,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的情况进行核查, 若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则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确 定每个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拟订解除限售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董

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二十六条对于未满足解徐限债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徐限债对应的限 制性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值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在性实行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在激励计划实施有效期内,统筹设置激励对象的收益上限,即,对激励对象包括股权 激励实际收益在内的年度实际发放总薪酬实行上限调控。对于不同类别的激励人员可以根据实际

还有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太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决律, 决规, 国家政策发 主变化或调整的,激励对象实际收益、解除限售数量等均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四章特殊情况的处理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公司先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限制性股票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第三十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4.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 (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未解除限

的时间和希腊翰徐眼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实际超职时间(月上考核期月)的时间和希腊翰徐眼售解除现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和希腊翰徐眼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实际超职时间(月上考核期月)的比例 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财务会计与税收外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 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税务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修改亦同,如果本办

(一)负责核实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二)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例等实施方案内容。

(三)向激励对象发出通知函组织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书》")、监督激励对象履行本激励计划、本办法及《授予协议书》所规定的义务、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出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除限售或终止等建议。

(七)负责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证券交易所等监督机 构进行本激励计划的审核与备案工作。 (八)负责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具说明。

和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根据